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九天集团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事项；

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全体监事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认真审议后表决，一致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既体现了合理回报投资者，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董事会提出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2017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促进公司的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拟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莞证券——滇中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将滇中保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7.0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5.6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40 亿元，期限为 2 年，滇中保理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本次资产证券化，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公司债券。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